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0%；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20,408,813 股股份，占其持股数的 98.32%，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8%。截至本公告日，青投集团所持本公司 122,467,041 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或“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临2019—011号）。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因其控股公司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决青投集团持有的金瑞矿业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轮候冻结122,467,041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925-01号），青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22,467,04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解除轮候冻结。本次解除后，青投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轮候解冻股份	122,467,041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0%
轮候解冻时间	2020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122,467,041 股
持股比例	42.5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22,467,041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0%

本次轮候冻结解除后，青投集团剩余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为 122,467,041 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本次轮候冻结解除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的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